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代码：188461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7301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2亿元
6. 起息日期：2017年9月20日
7. 发行期限：5（3+2）年
8. 债项余额：人民币11.2亿元
9. 主体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0%
11.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2. 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 42,560,000.00 元

14.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基本信息：无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10-64993097

2.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3.联席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超

联系方式：010-6642663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